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1-005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软件”）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

新国都软件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现根据母公司的整体业务规划和企业战略发展需要，新国都软件拟实施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开展电子支付服务运营业务。本项目的电子支付服务需要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递交申请，在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后，新国都软件将提供银行卡收单服务、预付卡发行和受理服务。

根据新国都软件制作的《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研究，新国都软件拟实施的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总投资 11220.90 万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为项目初期经营活动提供初始流动资金以及项目预备金。母公司拟使用 1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新国都软件进行增资，该笔

增资注入新都软件后，新都软件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1 亿元人民币，该笔资金将主要用于电子支付服务项目的运营。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投入年度			
		第 1 年度	第 2 年度	第 3 年度	小计
1	新分公室装修及家具购置	250.00			250.00
2	电子支付数据支持中心装修	400.00			400.00
3	电子支付数据支持中心设备购置	2076.00			2076.00
4	POS 设备购置费用	421.20	988.20	2875.50	4284.90
5	支付系统测试及取证费用	200.00			200.00
6	前期建设咨询费用	10.00			10.00
7	市场渠道拓展费用	500.00			500.00
8	预备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7357.20	988.20	2875.50	11220.90

本项目的计算结果表明，项目的各项指标较好，其中：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69%，总投资回收期为 4.8 年。该项目第 2 年实现盈利。本项目收益可观，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于2011年3月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支出1亿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新都软件增资，该笔资金注入新都软件后将主要用于投入电子支付服务项目的经营

活动。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国都软件进行增资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另行公告。

3、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国都软件的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对新国都软件的增资行为将采用货币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新国都软件100%的股权。

（3）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

（4）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和最近两年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新国都软件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新国都软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新国都软件提供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显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国都软件资产总额 7081.7 万元，负债总额 340.29 万元，净资产 6741.41 万元，近两年的利润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684,892.82	27,538,077.48
二、净利润	29,692,362.52	27,753,832.96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国都软件进行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号令”)的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支付服务时，应依据2号令申领《支付业务许可证》。至此，非金融机构从事支付服务的市场准入秩序得以规范，非金融机构申领《支付业务许可证》有章可循。本次公司对新国都软件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协助新国都软件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进而成功实施电子支付服务项目，以促进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和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获得较好的经济收益，夺取支付行业发展的制高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新国都软件的增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反复讨论和研究而做出决定，符合公司整体业务的长远发展规划和企业战略需要，是合理的，

也是必要的；本次增资计划将使用公司 1 亿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新国都软件进行增资，该增资计划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增资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该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新国都募集资金的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新国都本次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对新国都软件增资后所实施的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存在因不能按预期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而暂停的风险，针对该风险，新国都软件已经开始积极筹备“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2、本次公司对新国都软件增资后所实施的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商户非法交易、持卡人欺诈交易等行为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针对此风险，新国都软件已根据2号令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设施，以控制和降低该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专项意见》;

3. 《新国都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专项意见》

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